

010-62328683

加入学会 English



首页
资讯 研究
活动 公益
项目 认证
全球 百科
致敬 会员专区
关于学会

登录

联系我们



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简介及其学位基本要求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配合《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目录（2022年）》实施，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八届学科评议组、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在《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学科专业简介》《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一级学科简介》《一级学科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基础上，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变化和知识体系更新演化，编修了《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简介及其学位基本要求（试行版）》。主要目的是为各级教育主管部门和学位授予单位开展学科专业管理、规范研究生培养、加强学科专业建设、制订培养方案、开展学位授予等提供参考依据，为社会各界了解我国学科专业设置、监督研究生培养质量提供渠道。

本次公布的《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简介及其学位基本要求》为试行版，有关内容将根据各学科专业建设、发展进程不断调整完善。

01 哲学

02 经济学

03 法学

04 教育学

05 文学

06 历史学

07 理学

08 工学

09 农学

10 医学

12 管理学

13 艺术学

中文名称：设计

英文名称：Design

编写成员：全国设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专业学位类别简介

学位基本要求

硕士学位基本要求 博士学位基本要求

（一）获本专业学位应具备的基本素质

1. 学术道德

本专业学位申请者应具有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良好的专业信念和心理素质，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和求真务实的学风，遵守与本学科相关的知识产权、职业道德和伦理规范，恪守学术道德、学术诚信和学术规范，杜绝学术不端行为。

2. 专业素养

本专业学位申请者应尊重学术研究的规律和学术自由的原则，熟悉本领域基础理论和设计产业发展需求，具有坚实的专业理论知识与系统的专业实践技能，较高的艺术修养与审美能力，具备较为宽广的国际视野和复合型的思维方法，以及针对设计行业的宏观认识和微观感知。坚持行业产业发展需求与设计实践相结合，艺术与科技相结合，强调理论与实践的贯通，掌握有效的设计方法和创造性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3. 职业精神

新版官网
即将上线

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新版官方网站，将全方位推进关于研究生报考咨询、招生培养、能力提升、实习实践、就业招聘、教育研究等各方面工作的资讯分享、资源共享、匹配对接、互动交流。

新版官网上线在即，热诚欢迎广大会员、用人单位进行业务垂询！

csadge@tsinghua.edu.cn

1301 艺术学

1352 音乐

1353 舞蹈

1354 戏剧与影视

1355 戏曲与曲艺

1356 美术与书法

1357 设计

14 交叉学科

本专业学位获得者应已具备从事设计职业所要求的专业能力、素养及从业的基本条件，具备良好的敬业精神和职业风范，遵守国家相关法规，对从事的工作尽职尽责、尽心尽力、积极服务于国家与社会。

(二) 获本专业学位应掌握的基本知识

1. 基础知识

本专业学位申请者应广泛学习人文社会学科和相关理工类交叉学科的基础知识（如艺术学、社会学、心理学、经济学、伦理学、材料、工程技术、数字技术等），具有较高的艺术审美素养、一定的人文知识和跨学科交叉视野，为专业学习与设计实践奠定坚实的基础。

2. 专业知识

本专业学位申请者应系统掌握所属专业方向及本领域相关专业方向的基础理论、实践技能和思维方法。专业知识体系的建构应以社会职业需求为导向，以培养实践动手能力为目标，在理论层面，包括国内外艺术设计的历史、现状及发展趋势，设计方法、技术手段和评价标准，前沿设计研究案例等内容；在实践技能层面，应具有二维、三维及多维造型基础能力，较扎实的方案构思能力和设计表现能力，较好的掌握材料工艺基础知识，较强的设计项目执行能力；在思维方法层面，应了解中国传统构形理念与方法，掌握现代设计思维、创意与方法。同时，具备设计的交叉融合能力，从实际需求出发，灵活转化其它学科的研究方法、技术成果，从而能创造性解决设计的实际问题。

(三) 获本专业学位应接受的实践训练

专业实践训练是艺术设计领域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培养环节的重要组成部分，充分、高质量的专业实践是专业学位教育质量的重要保证。在学期间，应接受与职业发展相匹配的实践训练，完成不少于培养方案规定的实践时程和学分要求；实践类课程应由课堂教学实践课程和开放性实践课程组成，其中开放性实践课程占实践类课程总学分的20-30%左右。专业实践训练学习的具体计划由研究生导师与学生共同拟定，对不同专业方向的学生进行有针对性、系统、全面的实践训练，包括田野采风、文化考察、市场调研、专业实习、社会活动、设计实践等；实践训练的时间和形式采用集中与分段、个人与集体、课堂与课外、校内与社会相结合的方式；注重吸纳和使用社会资源，联合制定培养方案，共同开设实践课程，联合建设培养基地，共同探索建立产教融合育人模式；研究生管理部门、研究生导师对研究生专业实践要实行全过程的管理和质量评价。

(四) 获本专业学位应具备的基本能力

1. 获取知识能力

应具有良好的自主学习能力，掌握科学的学习和研究方法，了解本专业及相关领域的国内外发展历史、前沿动态和发展需求，熟悉本专业重要文献、核心成果和经典案例，有效利用各种途

径和资源，理解、消化、掌握并能够创造性地转化应用从事本专业方向研究所需的基本原理、专业技能和实践方法。

2.实践研究能力

应能够结合自身的知识背景和技能，具备将理论研究与实践相结合，对本领域设计、管理及教育等实践活动以学术精神进行研究的能力；具备较开阔的国际视野，运用学科交叉知识，以科学方法进行研究的能力；具备较强的文字撰写、语言表达和掌握外语的能力。

3.发现问题能力

应对本专业领域的核心及前沿问题，具备较强的洞察力和敏感度，能够感知时代特征、环境变化及行业需求，善于在日常生活和设计体验中发现问题，具备较强的调查研究能力和问题析出能力。

4.解决问题能力

应具备有效解决设计问题的实践能力，能系统地运用本专业的基础理论和实践技能，通过设计语言和设计手段的改良与创新，有效解决方案层面的立意、功能、形式、表现等问题，实施层面的研发、生产、销售和管理等问题。

5.组织协调能力

应具备丰富的设计组织能力和团队协作经验，能够有效整合资源，合理制定设计计划，主动对接产业需求，具备较好的组织协调复杂设计项目的能力。

6.职业工作能力

应具备从事设计相关职业所需要的基本条件，具备适应设计相关职业需要的相应学科领域知识和设计执行能力，具备特定设计相关职业所要求的专业设计能力和素养，能够运用专业领域已有的理论、知识和技术有效地从事专业工作。

(五) 学位论文基本要求

依据《关于研究制定<博士、硕士专业学位论文基本要求>的通知》（学位办〔2022〕2号）》的要求，将内容简要叙述如下：

学位论文和论文项目共同构成设计专业硕士研究工作的主要成果。专业学位论文和论文项目应强化应用导向，体现申请人对应用领域所需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所表现出的综合素质和理论阐述能力。专业学位论文和论文项目应结合专业能力来展示内容，可采用论文加论文项目成果文本的形式呈现，论文项目成果文本应单独成册。要求根据所学理论知识，结合专业特点，针对本人在专业实践中的问题、案例、方法等方面进行专业分析和理论阐述。学位论文也可与设计实践、管理、教育等设计应用领域相关的问题研究。

专业学位论文应围绕作者在本专业的实践活动中产生的实用性、独创性、科学性、艺术性的智力成果，突出呈现其学术性含量、创新性特征、审美性功效、社会性价值四种纬度。

学位论文和论文项目可以通过呈现论文项目的构思过程、创作理念、借鉴来源来体现其学术价值；通过创作设计、研发过程的阐述来体现其创作语言的创新性探索；通过创作设计作品的成果展示来体现其审美功效；通过在本专业领域的实践与反馈来论证其理论和应用价值。

学位论文应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学位论文应符合艺术专业硕士的培养目标，要求观点明确、概念清楚、过程清晰、层次分明、文字简练。学位论文的核心部分（本论、结论）字数不少于1万字（不含图、表及附录）。

学位论文须符合学界共识的学术规范、标准及体例，符合国家标准的研究生学位论文管理办法，符合《艺术硕士研究生专业学位论文写作规范》，杜绝学术不端行为。

本专业学位申请者应独立完成论文选题，应参加论文选题、开题到完成命题、论文答辩的全过程。如选题属合作研究项目，每位专业学位申请者应有相对独立的论文命题并独立完成、独立答辩。

关于学会	活动	研教百科	认证	致敬	公益与合作
学会简介	研修	学科专业介绍	团体标准	人物	公益
规章制度	活动预告	学位标准	认证申请	培养机构	合作
组织机构	活动回顾	研究方法与方法论	认证结果	用人机构	走进
任职人员					赞助合作
专家组织	新闻资讯	资源与项目	研究	全球	
学会党建	时政要闻	人才论坛	学者专栏	留学中国	人才社区
学会通讯	科教前沿	导师空间	研究报告	中国研究生教育推介	研究生风采



学会公众号



系列大赛公众号

院校行动

业界动态

师生故事

招生就业

学会工作

专题集锦

产教融合

创新资助

校园长论坛

示范性建设项目

学术论文

文献资料

课题成果

期刊杂志

图书资料

国（境）外研究生教育

导师空间

师门风采

成长社区